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大綱及
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5. 股東週年大會	8
6. 推薦意見	8
7. 責任聲明	8
8. 一般資料	8
9.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建議之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經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最多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 祺先生

方安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東全先生

劉曉茵女士

韓 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大綱及
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ii)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詳情見本通函下文)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該等事項有關之決議案。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有關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2,596,60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及購回額外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20%股份發行授權為82,519,320股股份）；
- (ii) 授權董事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2,596,60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及購回額外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10%購回授權為41,259,660股股份）；及
- (iii) 授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上文(ii)段所述）加入發行新股之授權（上文(i)段所述）內。

根據上市規則，尤其有關監管於聯交所購回證券之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及／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計劃。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陳昌義先生及劉曉茵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ii.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b)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董事會函件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所選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ix.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予以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曉茵女士）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陳昌義先生及劉曉茵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若建議重選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致其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將予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其轄下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本公司二零二二／二三年報的董事簡介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布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提供發行人股東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此（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作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其他內部管理的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標明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抵觸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38至42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其本身產生誤導。

8.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9.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文件及附錄二所載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此 致

全體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乃就建議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文件：

1. 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若文義許可，將包括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一家公司股份之各類別股份及證券，亦將包括認股權證），惟須遵守若干規限，其中最重要之規限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市場上之所有證券，均須獲股東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予以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定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調撥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資金。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12,596,600股股份。

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行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41,259,6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中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得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之資金全部來自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安排。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任何購回僅可以本公司合法可供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然而，在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因其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曆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580	0.435
八月	0.760	0.250
九月	1.140	0.380
十月	1.300	0.880
十一月	1.180	0.780
十二月	0.740	0.6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620	0.610
二月	0.610	0.450
三月	0.570	0.465
四月	0.465	0.440
五月	0.500	0.440
六月	0.475	0.41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5	0.30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彼等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由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可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會出現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披露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將不會產生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猶如本公司已悉數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委任之董事詳細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中一位負責人員。陳先生現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陳先生取得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多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即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71））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調任為中國趨勢控股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即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並參考其職務、責任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現金36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並獲授3,250,000份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2,250,000股股份及6,500,000份購股權以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以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重選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劉曉茵女士（「劉女士」），38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一間以中國為基礎之投資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彼擁有逾5年之穩健投資及管理經驗。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根據其對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外，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劉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劉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或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以下為建議修訂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除另有說明外，本文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條款編號均指新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段落及條款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導致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包括相互提述。

附註：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款編號	新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根據現有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標註變化）
組織大綱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經修訂） <u>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u> 第二次修改並重申的 組織大綱 <u>中國投融資集團</u>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藉根據2023年9月7日2004年3月19日召開的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進行修改） </p>
1.	本公司名稱為 <u>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u>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為 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4.	在本組織大綱下列條款的規限下，不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具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條款編號	新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根據現有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標註變化）
8.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200,000,000 20,000,000 港元，分為 1,200,000,000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0 0.1 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容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並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之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者除外。
公司章程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三次修改並重申的 公司章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藉根據<u>2023年9月7日</u>2013年1月31日召開的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 採納進行修改）</p>
目錄	財政年度..... 178
1.	《公司法（修訂版）》的附件表A中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條款編號	新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根據現有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標註變化）																						
2.	<p>(1) 本章程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下表中第一欄的術語應具有各自第二列中給出的意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463 1359 1789"> <thead> <tr> <th data-bbox="555 463 767 506">術語</th> <th data-bbox="767 463 1359 506">意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5 527 767 676">“章程”</td> <td data-bbox="767 527 1359 676">指本組織章程的當前版本，或不時出現的<u>及所有現時生效的增補、或修訂或替代組織章程版本。</u></td> </tr> <tr> <td data-bbox="555 687 767 815">“審計師”</td> <td data-bbox="767 687 1359 815">指目前的公司不時委任負責本公司審計師職務的審計人員，可以是任何個人或合夥公司。</td> </tr> <tr> <td data-bbox="555 836 767 974">“董事會”</td> <td data-bbox="767 836 1359 974">指不時組建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公司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u>大多數董事。</u></td> </tr> <tr> <td data-bbox="555 995 767 1081">“公司法”</td> <td data-bbox="767 995 1359 1081">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u>公司法（修訂版）</u>》。</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102 767 1187">“公司法令”</td> <td data-bbox="767 1102 1359 1187">指不時修訂頒布生效的《<u>公司法令</u>》（香港法律第<u>62232</u>章）。</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208 767 1304">“港元”和 “<u>HK\$</u>”</td> <td data-bbox="767 1208 1359 1304">指作為香港現時法定貨幣的港元。</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325 767 1410">“紅利”</td> <td data-bbox="767 1325 1359 1410">指公司法法律允許認定為紅利的額外股息、紅利及配股。</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432 767 1517">“總部”</td> <td data-bbox="767 1432 1359 1517">指不同時期被公司董事會確定為公司主要辦公處的公司辦公處。</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538 767 1623">“公司法”</td> <td data-bbox="767 1538 1359 1623">指開曼群島《<u>公司法</u>》，第22章（1961年法律3，<u>整理並修訂</u>）。</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644 767 1789">“股東”</td> <td data-bbox="767 1644 1359 1789">指當時不時地正式登記於股東登記簿中作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持有人的<u>人士股東</u>，包括以聯合方式登記的<u>人士股東</u>。</td> </tr> </tbody> </table>	術語	意義	“章程”	指本組織章程的當前版本，或不時出現的 <u>及所有現時生效的增補、或修訂或替代組織章程版本。</u>	“審計師”	指目前的公司不時委任負責本公司審計師職務的審計人員，可以是任何個人或合夥公司。	“董事會”	指不時組建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公司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 <u>大多數董事。</u>	“公司法”	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 <u>公司法（修訂版）</u> 》。	“公司法令”	指不時修訂頒布生效的《 <u>公司法令</u> 》（香港法律第 <u>62232</u> 章）。	“港元”和 “ <u>HK\$</u> ”	指作為香港現時法定貨幣的港元。	“紅利”	指公司法法律允許認定為紅利的額外股息、紅利及配股。	“總部”	指不同時期被公司董事會確定為公司主要辦公處的公司辦公處。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 <u>公司法</u> 》，第22章（1961年法律3， <u>整理並修訂</u> ）。	“股東”	指當時不時地正式登記於股東登記簿中作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持有人的 <u>人士股東</u> ，包括以聯合方式登記的 <u>人士股東</u> 。
術語	意義																						
“章程”	指本組織章程的當前版本，或不時出現的 <u>及所有現時生效的增補、或修訂或替代組織章程版本。</u>																						
“審計師”	指目前的公司不時委任負責本公司審計師職務的審計人員，可以是任何個人或合夥公司。																						
“董事會”	指不時組建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公司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 <u>大多數董事。</u>																						
“公司法”	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 <u>公司法（修訂版）</u> 》。																						
“公司法令”	指不時修訂頒布生效的《 <u>公司法令</u> 》（香港法律第 <u>62232</u> 章）。																						
“港元”和 “ <u>HK\$</u> ”	指作為香港現時法定貨幣的港元。																						
“紅利”	指公司法法律允許認定為紅利的額外股息、紅利及配股。																						
“總部”	指不同時期被公司董事會確定為公司主要辦公處的公司辦公處。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 <u>公司法</u> 》，第22章（1961年法律3， <u>整理並修訂</u> ）。																						
“股東”	指當時不時地正式登記於股東登記簿中作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持有人的 <u>人士股東</u> ，包括以聯合方式登記的 <u>人士股東</u> 。																						

條款編號	新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根據現有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標註變化）
	<p>“組織大綱” 指《公司組織大綱》的當前版本及所有或不時增補、或修訂或替代的<u>組織大綱</u>版本。</p> <p>“普通決議” 指根據本章程舉行及按淨日數不少於十四(14)天以及淨業務日不少於十(10)天根據第59條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有表決權的股東，由本人表決；如果股東為法人，則由其授權代表表決，或者，對允許代理人的情況，由代理人表決。由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應為普通決議。</p> <p>“<u>有關期間</u>” 指自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開始直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上市（且倘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上市，就本定義而言，有關證券仍應被當作上市證券）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p> <p>“<u>有關地區</u>” 指香港及／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p> <p>“特別決議” 指根據本章程舉行及根據第59條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且通知中載明擬將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提出的意圖，有表決權的股東，由本人表決；如果股東為法人，則由其授權代表表決，或者，對允許代理人的情況，由代理人表決。由不低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應為特別決議。</p>

條款編號	新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根據現有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標註變化）
	<p>“法令” 指開曼群島的現行有效的或影響到本公司及其組織大綱和本章程的公司法和所有其它法律。</p> <p>“子公司和控股公司” 指<u>指定聯交所規則《公司法令》第2部分</u>所賦予的意義。</p> <p>“主要股東” 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人士</p>
3.	<p>(1) 公司在本章程<u>採用生效之日的法定股份資本應劃分為1,200,000,000港元，包含1,200,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為\$0.0010.01港元的股份</u>。</p> <p>(2) 在受制於公司法、公司組織大綱和章程以及適用情況下的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部門的規則的條件下，<u>本公司應有公司購買或以其它方式獲取其自身股份的任何權力，及該等權力均應由董事會按照其絕對自主地認為適當的方式和條件來予以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任何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u></p> <p>(3) 除公司法允許的情況外，且需以進一步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它相關主管部門的規則和規定為條件，本公司不得提供以任何人購買本公司股票為目的或與此有關的經濟幫助。</p>

條款編號	新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根據現有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標註變化）
4.	<p>本公司可依據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地通過普通決議來變更其組織大綱中的各種條件，以達到如下目的：</p> <p>(d) 將股份或其任意部分細分為金額比組織大綱中規定的金額還要小的股份（但以受制於公司法為條件），並可通過此類決議進行如下確定：與公司有權附加到未發行股或新股的其它權利或限制相比，此類細分導致股東間出現一個或多個股份可能具備此類優先、遞延或其它權利或可能受制於任何此類限制條件。</p> <p>(e) 撤銷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持有或同意持有的任何股份，由此，在符合公司法條款的條件下，從股本金額中減去已撤銷股份的金額。</p>
6.	<p>在取得公司法所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條件下，公司可不時地通過特別決議，以法律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股票溢價賬戶或任何股本贖回準備金或其它不可分配準備金。</p>
8.	<p>(1) 以公司法、組織大綱和本章程的規定為條件，並受制於任何股份的持有者或股份類別被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公司的任何股份（無論其是否構成為目前資本的一部分）均可附加以紅利、表決、資本回報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採取由公司通過普通決議確定的其它安排，或者，如果一直沒有採取這樣的確定方式或者到目前為止，尚不需做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來確定。</p> <p>(2) 以公司法的規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組織大綱和本章程為條件，並受制於任何股份的持有者或股份類別被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可以按這樣的條件發行：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和方式贖回（包括用資本支付），或者可由公司或持有者做出選擇。</p>

條款編號	新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根據現有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標註變化）
10.	<p>以公司法為條件，且不影響第8條，對於股份或股份類別所附帶的所有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有另外的規定，否則，它們會不時地（無論公司是否準備停業）被變更、修改或廢除，但此類變化需得到不低於該類別股份票面價值四分之三的股東的書面同意；或者，需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者單獨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的批准。對於此類單獨召集的股東大會，本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款均應准予適用，但：</p> <p>(a) 所需的法定人數（非被延期會議上）應為<u>兩(2)名本人出席的股東（或者，股東為法人時，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u>，他們持有或以代理人身份代表了不低於該類別股票票面價值的三分之一；在此類持有者的任何延期會議上，<u>兩(2)個本人出席或（股東為法人時，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採用代理的持有者（無論他們持有的股份數是多少）</u>應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u>本人出席（或者股東為法人時，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理人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每個持有者應有權在舉手表決中按每持有一(1)股該股份即得到一票表決權。</u></p>
12.	<p>(1) 以<u>公司法、組織大綱和本章程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u>為條件，且在適用情況下，需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且不影響到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條件，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其構成原始股本還是新增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來處置，董事會可以按照其完全自主確定的人選、時機、考慮因素以及條款和條件來提議、分配、授予認股權或以其它方式處置。但股份不得折價發行。在提議、分配、授予和處置認股權和股份時，公司和董事會均沒有義務向具有如下性質的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其他人提供任何此類<u>分配、提議、認股權或股份</u>：其注冊地址所在的特定地區內，如果缺少登記表或其它特別手續，則按照董事會的意見，這種做法將是或可能是不合法或不切實際的。受到這種情況影響的股東們不應構成也不應被認定為任何意義上的一個單獨類別的股東。</p>

條款編號	新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根據現有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標註變化）
13.	關於任何股票的發行，本公司可以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允許的支付備金和經紀人備金方面的所有權力。以符合公司法為條件，備金的支付手段可以是現金，也可以是全部或部分付款的股份，或者一部分採取一種方式，另一部分為另一種方式。
15.	以符合公司法和本章程為條件，在分配股份之後、但在將任何人作為股東登入登記簿之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以認定受分配者的以某個其他人為受益人的棄權，並可以向一個股份的任何受分配者賦予一種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去實現棄權的權利。
16.	本公司的每種股票、認股證書或債券或任何其它形式的證券發行時均應帶有印鑒或印鑒副本。發行的每份股票上應載明相關股份的編號和類別以及區分編號（如果有）、已繳清的金額，或者按照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形式以其它方式指示相關信息。 <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印鑒，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u> 發行的任何股票均不得表示超過一(1)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以統一或分別情況地通過決議來確定，此類證書（或其它證券的相關證書）上的簽名不需要親筆寫成，而是可以用某種機械方式粘貼到證書上，或者可以把簽名印在上面。
17.	(2) 如果一個股份以兩(2)人或多人的名義持有，則在通知的發送以及除股份轉讓外的任何其它與本公司有關聯的事宜上，以符合本章程為前提，姓名首先出現在股東登記簿中的人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者。
19.	在股份分配之後，或者，如果涉及到轉讓，公司目前有權拒絕登記並且是不予登記的，此情況下，是在向公司提出轉讓之後，應在公司法規定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確定的相關時間範圍內發行股份證書，取其中的短者為準。

條款編號	新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根據現有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標註變化）
44.	視具體情況而定，股東登記簿和分簿應於每個營業日（暫停開放時除外）向股東免費開放查看至少兩（2）小時，或者，任何其他人也可以在支付最高HK\$2.50或董事會規定的稍低費用後進行查看，查看地點為辦公處或開曼群島境內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保存股東登記簿的任何其它地方，或者，也可以在登記處支付最高HK\$1.00或董事會規定的稍低費用後進行查看。包含任何國外或本地或其它股東分簿在內的登記簿，可以按照董事會確定的時間，每年關閉最長不超過三十（30）天的時間，關閉的可以是全部，也可能針對任何類別的股票，但條件是，必須提前將通知刊登於指定的報紙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它報紙，或者以指定證券交易可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該通知。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暫停開放在香港備存的股東登記簿。
48.	(4) 除非董事會另外同意（此類同意可能以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條款和條件為前提；並且董事會應無需給出任何理由地自主確定其同意的給予或撤銷），否則，股東登記簿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到任何分簿，而分簿的股份也不得轉讓到主登記簿或任何其它分簿，並且，所有轉讓和其它的產權文件均應提交登記：對於分簿的任何股份，應在相關的登記處登記；對於股東登記簿的任何股份，應在辦公處或開曼群島境內按公司法設置股東登記簿的此類其它場所進行登記。
49.	(b) 轉讓文書僅針對一(1)個類別的股份； (c) 將轉讓文書提交到辦公處或按公司法設置股東登記簿的其它地點或登記處（視具體情況而定），同時提交的還包括相關的股票證書和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它證據，以證實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如果轉讓文書被某個他人所前述，則需出示此人這樣做的權力）；以及

條款編號	新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根據現有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標註變化）
55.	<p>(1) 以不影響本條第(2)段公司的權利為前提，如果公司通過郵政遞送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2)次沒有被兌現，則公司可以停止寄送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但是，如果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遞送而被退回的情況發生一次，則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送股息支票或股息單。</p> <p>(2)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3)，按照本公司章程准許的方式在相關期間寄出的應現金支付股份持有者的任何金額一直沒有被兌現；</p>
56.	<p><u>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該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除子公司成立年度外，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其年度股東大會（自上次年度大會召開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的期間內；或者公司成立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認可的任何較長的期間（如有））舉行每屆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確定的其他地點舉行，會議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確定指定。</u></p>

條款編號	新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根據現有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標註變化）
57.	除了年度股東大會外的 <u>所有</u> 每次股東大會均應稱為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以在董事會確定的世界任何地區召開。
58.	<p>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u>召開</u>召集特別股東大會。<u>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在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數權益，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的少數權益須不低於百分之十（10%）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且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一（1）個或多個股東召開。</u>→有關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始終都有權向位於香港主要營業場所的<u>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集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其請求書中列出的任何事務或決議→。</u>→<u>而該會議應該在交付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召開。如果在交付請求書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沒有召集此會議，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去召集，而因為董事會工作失敗而導致請求人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補償給請求人。</u></p>

條款編號	新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根據現有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標註變化）
59.	<p>(1) <u>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和旨在通過特別決議的特別股東大會</u>，應採用淨日數不少於<u>至少二十一（21）天的通知召集通知</u>。除年度股東大會外，所有其它特別股東大會可採用淨日數<u>至少不少於十四（14）天的通知召集通知</u>，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以及不包括發出當日，並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須在有關會議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如第61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惟須按本章程下文提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章程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知的人士，但惟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較本章程指明的期限更短的通知來召集，則其視作正式召集，以公司法為條件，如果達成這樣一致的話：</p> <p>(a) 對於被稱為年度股東大會的會議，由所有有權出席並表決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參加；</p> <p>(b) 對於任何其它會議，由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數量大多數來決定，成為持有不低於發行股票面值會議上所有股東總投票權95%的大多數可以保證該權利。</p> <p>(2) 通知應規定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如果是特別事務，還應說明事務的一般特性。召集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對會議進行同樣的說明。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給所有股東，而非發送給本章程條款和所持股份發行條款下無權從公司收到此類通知的股東，應發送給所有因股東死亡、破產或停業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以及每一位董事和審計員。</p>

條款編號	新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根據現有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標註變化）
60.	意外遺漏發送會議通知（有時 <u>委托書或法定代表的委任通知</u> 隨通知發送）或 <u>委托書或法定代表的委任通知</u> ，或者有權收到 <u>相關會議</u> 此類通知的人員沒有收到此類通知或 <u>委托書或法定代表的委任通知</u> ，不應導致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或 <u>該會議任何</u> 程序的無效。
61.	<p>(1) 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應被視為特別的，而年度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也<u>被視為特別</u>是這樣的，但有如下例外，<u>其應被視為普通事務</u>：</p> <p>(b) 考慮和採用帳目、負債表、董事和審計報告以及要求作為負債表附件的其它文件；</p> <p>(d) 任命及罷免審計師（<u>公司法並不要求專門通知該委任意圖</u>）和其他高級職員；</p> <p>(e) 確定審計師的報酬，<u>表決董事及審計師的報酬或額外報酬決定釐定董事及審計師的報酬的方法</u>；</p> <p>(f) 授權董事會提議、分派、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資本中不超過現已發行股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u>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u>）及根據<u>本章程第(g)段</u>回購之任何證券數目；以及</p> <p>(g) 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的證券。</p>
62.	如果在約定的會議時間之後的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的較長時間，惟不可超過一 <u>(1)</u> 小時）之內不存在法定人數，而且該會議是按照股東請求書召集的，則該會議應解散。在任何其它情況下，應將其延期到下周的同一天，時間和地點相同，或者採用董事會確定的時間和地點。在該延期的會議上，如果約定的開會時間之後的半小時之內不存在法定人數，則該會議應解散。

條款編號	新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根據現有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標註變化）
66.	<p>(2) (a) 至少三(3)名本人出席的股東→(或者→股東為法人時，則為其授權代表)，或為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代理人；或</p> <p>(b) 本人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者→股東為法人時，則為其授權代表或代理人)，並代表了不低於有會議表決權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p> <p>(c) 本人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者→股東為法人時，則為其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賦予其會議表決權，所持股份的付訖金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總付訖金額的十分之一。</p>
71.	在投票時，選票可由本人或通過代理人交出。
73.	提交會議的所有提問均應通過簡單多數票做出決定，但本章程或公司法要求更大多數的情況除外。關於投票的平等性，無論舉手，還是投票，會議主席在可能擁有的其它票外，應有權投出第二票或決定票。
78A.	<u>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中之事項放棄投票。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被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只投贊成票或只投反對票，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之任何票數應不予計入。</u>
79.	<u>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應有權委任另一個人作為其代理人，替代其出席並表決。持有兩(2)股或以上本公司種或多種股票的股東有可能委任超過一(1)個代理人，以代表其本人，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分類會議上代表其利懣糖行表決。代理人不需要是一名股東。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股東為法人時，則為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理人投票。另外，代理人可以代表個人股東，也可以代表法人股東，他們應代表他們所代表的股東的利益，如同他們為個人股東一般，有權行使與該股東所可以行使的相同的權力。</u>

條款編號	新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根據現有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標註變化）
80.	<p>委托代理文書應做成書面文件，由委托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律師簽字，如果委托人為法人，可蓋公章或由<u>獲正式授權</u>的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人簽字。對於由一位高級職員代表其公司簽署的一份代理文書而言，除非有相反情況出現，否則，應假設該高級職員被正式授權代表其公司簽署該代理文書，但無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85.	<p>(1) 任何法人股東均可通過其董事會決議或其它管理機構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充當其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的代表人。得到如此授權的人員應代表其所代表的該公司，有權<u>進行投票及行使與其公司可行使的相同的權利及權力</u>，並如同作為一個個體股東的情形一樣，並且，如果一個得到如此授權的人出席了任何此類會議，則就本章程而言，應認定該公司親自出席了會議。</p> <p>(2) 如果一個票據交換所（或其提名人）作為一個法人股東，則它可以委任<u>一(1)名或多名代理人</u>，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此類人來充當其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的代表，且該等每名代理人或代表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條件是，如果得到如此授權的人員超過一(1)名，則該授權應規定每位這樣的代表得到如此授權所基於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按本條規定被授權的每個人<u>士應被視為已獲得正式授權且無需提供其他事實證明</u>，並有權行使與其所代表的票據交換所（或其提名人）<u>可行使的相同的權利和權力</u>，如同此人就是個人股東<u>上述票據交換所（或其提名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股東</u>一樣，包括舉手表決時可單獨進行表決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p>

條款編號	新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根據現有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標註變化）
87.	<p>(1) 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做出另外的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大會不時地做出另外的決定，否則，不應設置最大董事人數。董事應在第一時間由公司組織大綱的署名人進行選舉或委任或按大多數原則產生，此後，則依據第88條並任職直至其繼任者被選舉或委任。</p> <p>(2) 以符合本章程和公司法為前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或是為了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位，或是為了給現有董事會增員。</p> <p>(3)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地和隨時地將任何人委任為董事，或是為了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位，或是為了給現有董事會增員，<u>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為了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位，或是為了給現有董事會增員而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僅應任職到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屆年度股東大會，並應在那時有資格再度當選。</u></p> <p>(5) 以符合本章程中任何相反的規定為前提→在按本章程召集並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以在一名<u>任何董事（包括一名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u>的任職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通過特別普通決議來罷免董事，而無論本章程中<u>有任何相反規定</u>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協議中<u>有任何規定亦然</u>（但不影響依據任何此類協議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合約<u>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失索賠</u>），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u>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8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u></p>

條款編號	新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根據現有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標註變化）
94.	就公司法而言，候補董事應只是一名董事；當他作為受委任的替代者履行董事的職能並涉及到一名董事的各種職責和義務時，他僅應以公司法的規定為依據；他應獨自就其行為和事務向公司負責，而且不應被視為委任他的董事的代理人。一名候補董事應有權訂立合同，關注並受益於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並由公司報銷一些費用並得到相同程度的補償，正如同他就是一名董事一樣。但作為候補董事的身份，他應無權從公司收到任何酬金。除了僅有的以其它方式應付其委任人的這部分報酬，該部分報酬是由委任人不時地通過通知向公司發出指令的。
102.	以符合公司法和本章程為前提，任何董事或被提議的或未來的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被取消其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或是關於其職位的任期或營利場所或作為供應商、採購商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同時，任何董事對其擁有任何利益的任何此類合同或任何其它合同或安排均不應予以避免，而具有締約性或擁有如此利益的任何董事，均不應以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此而建立的信托關係為理由，向本公司或股東解釋其通過任何此類合同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它福利，但條件是，該董事應按照第103條的規定披露其在所擁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之性質。
105.	<p>(2) 與本公司在業務的常規過程中締約或交易的任何人元，均有權依賴於任何兩(2)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聯合簽署或履行（視具體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的合同或協議或契約、文件或文書，上述行為應當被視為由本公司進行的有效簽約或有效履行（視具體情況而定），並且應當遵守任何約束本公司的任何法律的管轄。</p> <p>(3) (c) 以決定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登記，並且依照<u>公司法</u>本法的規定繼續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行使指定的管轄權。</p> <p>(4) 除非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並經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部分許可的，正如上述條例被採用的日期生效的，而且除非<u>公司法</u>本法律許可的，否則本公司不可直接或間接：</p>

條款編號	新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根據現有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標註變化）
106.	<p>董事會可以在任何地點建立任何地區或當地委員會或代理處，以便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而且可以任命任何人員擔任上述當地委員會的成員，或者任何經理或代理人，而且可以厘定其酬金（通過工資或備金方式，或者通過授權參與公司分紅，或者通過上述兩(2)種或多種模式的組合的方式），並且支付由其僱傭從事公司業務的任何員工的工作薪酬。董事會還可以將董事會可以授予或者執行的任何權力、職權以及處置權委托給任何地區或當地委員會或代理處（其催繳或放棄股份的權力除外），以及轉委托的權力，而且還可以授權其中的任何成員補充上述空缺，但<u>公司法</u>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儘管有空缺也不能填補。任何上述的任命或者委托均可以依照上述條款進行，並且應當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而且董事會可以開除按照上述方式任命的任何人員，而且可以取消或變更上述委托，但對於真誠處事的人員不得進行上述取消或變更，而且在沒有對上述任何取消或變更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上述取消或變更無效。</p>
107.	<p>出於上述目的，而且憑藉上述權力、職權以及處置權（不超出依照上述條款規定，董事會授予的、可運用的），而且在上述時期內，並且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董事會可以通過加蓋印章的委托書的形式任命任何公司、企業或人員或任何變化的人員群體（無論以董事會直接或間接地提名的方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或多位代理人），而且上述代理人的權力可以包括保護與方便那些與任何上述代理人進行交易的人員的上述規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而且還可以授權上述任何代理人將授予他的任何權力、職權以及處置權進行轉委托。在得到加蓋本公司印章的授權的前提下，上述代理人（或多位代理人）可以使用其私人印章簽發任何契據或文書，其效力與加蓋公司印章相同。</p>
111.	<p>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集資或借款，以及抵押或承擔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擔保、財產以及資產（當前或將來的）以及本公司的未收資本，並且依照<u>公司法</u>本法可以發行公司債券、債券以及其它證券，無論是為了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借款、債務或義務而進行的單筆或是抵押證券，前提是如果本公司借款的本金額總計超過借款時最近可用資產淨值的50%的情況下，事先需要在全體大會上得到本公司股票持有人的批准。如果任何借款行為是由投資經理來辦理的話，那麼可以由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任命的經理來辦理，上述借款的利率以及與借款的約定、償還或終止相關的應當支付給相關出借人的任何費用或額外費用，依照常規的銀行標準，以公平的原則，按照與本公司相關的，類似的環境下的類似數額以及期限來進行。本公司的資產可以用於承擔上述借款的抵押或者作為上述借款的抵押。</p>

條款編號	新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根據現有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標註變化）
114.	(2) 董事會依照 <u>公司法</u> 本法的規定，應當促使保存適當的登記簿，其中包括一切費用尤其是影響本公司財產的那些費用的登記簿，以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公司債券的登記簿，而且應當完全遵守 <u>公司法</u> 本法涉及費用與公司債券登記的相關要求或其它要求。
122.	由兩(2)位或者兩位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以及議程均受上述條款中包含的規範董事會議以及議程的規定的管轄，其範圍與董事會基於上一條款而授予的任何條例的適用範圍一致並且不可由其取代。
125.	董事會可以隨時任命本公司的總經理、一位經理或多位經理，並且可以通過工資或備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上述一兩(2)種或多種模式的組合的方式厘定其報酬，而且應當支付總經理、一位經理或多位經理在本公司業務活動中可能雇傭的任何員工的工作費用。
130.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應當由董事長、董事、秘書以及其他董事會可以隨時決定的更多高級職員（上述高級職員可以是董事，也可以不是董事）等組成，出於 <u>公司法</u> 本法以及上述條款的考慮，上述人員均應被視為高級職員。
131.	(2) 秘書應當參加成員的一切會議，並且應當保存上述會議的正確的會議記錄，並且為了上述目的應當將上述會議記錄輸入適當的名冊中。秘書還應當履行 <u>公司法</u> 本法或上述條款描述的，或者董事會可能描述的其它職責。
133.	<u>公司法</u> 本法的規定或上述條款的規定需要或授權由董事或秘書從事的工作，均不得以達到董事以及或替代秘書等人員滿意的程度為目的。
134.	(1) 本公司應當敦促在其工作場所的一份或多份名冊中保留董事與高級職員的登記冊，該登記冊應當記載董事與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 <u>公司法</u> 本法要求或者董事們可以決定的其它詳細情況。本公司應當將上述登記冊的副本發送給開曼群島公司注冊官，而且應當依照 <u>公司法</u> 本法的要求將涉及上述董事與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隨時通知上述注冊官。

條款編號	新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根據現有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標註變化）
136.	<p>(1) 根據董事會可能的決定的，本公司應持有一枚或多枚印章。為在文件上加蓋印章的目的，上述文件是本公司設立或證明其發行的證券的文件，本公司可以持有證券印章，該印章為仿照品本公司印章製作，正面添加了“證券印章”字樣或者董事會批准的其它字樣。董事會應負責保管每一枚印章，而且在沒有董事會授權或者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均不得使用任何印章。除非上述條款中另行規定，否則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印章加蓋的任何文書均應同時由一(1)位董事與秘書、兩(2)位董事、其他人員（包括一位董事）、其他董事會可能任命的人員親筆簽字，但對於任何股票證書或公司債券或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決定的本公司其它債券來說，上述多個簽名或者其中任意一個簽名均應以某種機械簽名的方法或系統加以處理或附加。以本條款規定的方式執行的任何票據均應被視為加蓋印章的票據，並且以董事會之前賦予的權力執行。</p>
142.	<p>依照公司法本法以及上述條款的規定，本公司在全體大會上可以隨時以任何貨幣形式公布應當支付給成員們的股息，但超出董事會建議數額範圍的股息不得予以公布。</p>
143.	<p>股息可以公布並且從公司的收益中進行支付，從實現或為實現的，或者董事們確定不再需要的收益中留出的任何準備金中進行支付。在認可普通決議的情況下，還可以宣布並且從股份溢價賬戶或其它依照公司法本法為此目的得到授權的資金或帳戶中進行支付。</p>
148.	<p>任何股息、利息或其它應以現金形式支付給股票持有人的款項，可以通過下列方式進行支付，即通過郵寄的方式向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者（在聯合持有人的情況下）向登記簿中涉及上述股票的姓名第一個出現的持有人的地址發送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進行支付，而上述地址可以是持有人或聯合持有人直接書寫的。無論持有人或聯合持有人是否有其他指示，上述每一張支票或每一份認股權證均應按照持有人的指示進行支付，或者在聯合持有人的情況下，按照其姓名在涉及上述股票的登記簿中第一個出現的持有人的指示進行支付，而且應當在其承擔風險的情況下發送，而且由支取銀行支付上述支票或認股權證，這應當完全免除本公司的相關責任，而無論上述支票或認股權證是否被偷盜或其簽注被偽造。兩(2)位或者多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以針對與聯合持有人持有的股票相關的，應付股息或其它金錢或可分配的財產開具有效的收據。</p>

條款編號	新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根據現有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標註變化）
151.	<p>(3) 本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建議的情況下，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在涉及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方面做出決定，無論本條款第(1)段的任何規定，股息可以全部滿足股票分配方案的形式要求（上述股票具有已全額支付的信用），而無需向<u>股東</u>股票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去選擇以現金的方式選擇上述股息以替代上述分配方案。</p> <p>(4) 依照本條款第(1)段的規定，董事會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決定，選擇權以及股票的分配方案均不得提供給登記地址處於某些地區的任何<u>股東</u>股票持有人，對於上述地區來說，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它特殊形式的聲明的情況下，依照董事會的意見，上述選擇權報價的流通或者股票的分配方案可能不符合法律的規定或者無法實施，而且在上述情況下，上述規定可以依照上述決定進行解讀。無論出於何種目的，受到上述情況影響的成員不應或者不得被視為單獨一類成員。</p>
152.	<p>(1) 董事會應當設立稱為股票溢價賬戶的一種賬戶，並且應當時刻使得上述賬戶的信用在數額上等於同本公司任何股票發行中已付溢價的數額或者價值。本公司可以在<u>公司法</u>本法許可的情況下以任何形式應用該股票溢價賬戶。本公司應當隨時遵守<u>公司法</u>本法涉及股票溢價賬戶的相關規定。</p>
155.	<p>下列規定在不被<u>公司法</u>本法禁止並且遵守本法的前提下有效：</p> <p>(4) 無論公司目前是否需要設立並維護認股權準備金，均需審計人員的證明或報告，而且如果上述需要設立並維護的數額，為了認股權使用的目的，已經達到其應當用於本公司受償損失的程度，則需要將股票的額外面額以全額付清的方式分配給正在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且涉及認股權準備金的任何其它問題（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均應被視為是決定性的，而且對本公司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u>股東</u>股票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p>
156.	<p>董事會應當促使在真實帳目中保留本公司收入以及支出的金錢的數額，以及涉及上述收入以及支出情況的相關事項，以及本公司資產、財產、信貸以及債務的相關事項，以及<u>公司法</u>本法要求的其他相關事項，或者對本公司事務給予真誠公正介紹的相關事項，以及解釋其交易的相關事項。</p>

條款編號	新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根據現有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標註變化）
161.	<p>(1) 在每年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或後續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該任命<u>一名或多名審計員</u>對公司帳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員應該在公司任職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審計員，則在任的審計員或多名審計員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股東任命他人作為審計員。該審計員可以是公司的股東，但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雇員在其任職期間都均無資格作為審計員公司的審計員。</p> <p>(4) 股東可以在任何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召開和舉辦的股東大會上通過<u>普通特別決議</u>在審計員任職期滿前將其開除，並應該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任命另一名審計員在其餘下的任職期間代替他。</p>
162.	按照 <u>公司法</u> 本法，公司的帳目應該至少每年審計一次。
163.	審計員的薪酬應該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 <u>普通決議案</u> 確定，或按照股東決定的方式來確定。
164.	如果審計員的職位因為審計員的離職或死亡或因其在職期間疾病或其他傷殘喪失行為能力而空缺，董事應該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審計員的臨時空缺， <u>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審計員（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根據本條款由委任審計員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依照第161(4)條款的規定，根據本條款委任的審計員任期須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依照第163條委任審計員釐定。</u>

條款編號	新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根據現有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標註變化）
171.	<p>(1) <u>依照第171(2)條款的規定</u>，董事會應有權以公司的名義代表公司向法院遞交申請清算。</p> <p>(2) <u>依照公司法的規定</u>，法院對公司做出的清算決議或公司自願清算應作為特別決議。</p>
172.	<p>(2) 本公司清算時（無論是資源清算或是法庭宣布清算），清算人應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依據<u>公司法</u>本法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分配予股東，無論是否為上述各種性質的財產。清算人應決定一類或多類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配方式。經前述決議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應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任何部分交付信托，公司清算完成且公司解散，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p>
176.	<p>所有條款不得撤銷、更改或修改，除非得到股東特別決議<u>股東</u>的同意，否則不得制定新條款。<u>批准修訂更改備忘錄的規定</u>或改變公司的名稱也需要特別決議。</p>
177.	<p>所有股東不得有權要求發現關於公司的交易細節的任何信息或性質屬與公司開展業務相關或在董事看來出於公司股東的利益不應該向公眾公布的商業秘密或秘密過程的事情。</p>
財政年度	
178.	<p><u>董事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u>，並可不時更改。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將為每曆年的3月31日。</p>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茲通告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昌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曉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現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依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後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可能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購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獲授或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時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而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數，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以下特別事宜，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及標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及指示任何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實行及執行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香港進行本決議案所需的備案，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進行本決議案所需的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為彼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進行登記。
5. 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nif.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